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莊友浪

訴訟代理人 王韋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昭杰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該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9193元（計算式：248.03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萬3100元＝324萬9193元）。另需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即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1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5萬953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8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7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翔雲